附件28

2025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强化数字要素支撑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进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鼓励企业在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中建立安全保护机制，实施覆盖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构建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在数据交易、数据跨境、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依法依规开展数据流通的示范项目。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的20%，最高200万元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项目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满1年，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研发人员。

（三）申报主体必须为项目的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四）申报项目需在天津市范围内应用落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可产生较强经济社会效益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企业或行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五）申报项目须为在建项目，项目建设时间须在2024年1月后开工，建设起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三、申报材料

将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及以下材料，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建立目录，并在首页、骑缝以及相关证明资质文件上加盖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一）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选择支持类）。

（二）强化数字要素支撑建设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8—1）。

（三）项目申报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28—2）。

（四）相关证明材料，建立目录按序号编印（格式参考附件28—3）。

多家单位联合申请时，应明确主要申请单位，并在申请材料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职责，并附上合作协议或合同；涉及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或知识产权转让的，须提供相关复印件等材料。

四、申报流程

各区网信主管部门作为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单位），需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会同区财政部门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在通知正文及附件指南中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对应处加盖公章，在12月6日前内汇总本区项目材料（推荐意见一式两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word、pdf版）一张）统一报送至市委网信办（地址：河西区梅江道20号梅地亚艺术中心）。

附件：28—1．强化数字要素支撑建设项目情况表

28—2．项目申报报告（编制要点）

28—3．相关证明材料（目录）

（联系人：市委网信办网络数据管理处　梁爽，

联系电话：88355058）

### 附件28—1

# 强化数字要素支撑建设项目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称（如实填写）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需求单位名称 |  |
|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预期收益（万元） | （项目周期内应为对所提供服务的企业带来的收益） |
| 申报单位技术人员情况 | 目前单位总人数（人） |  |
| 目前技术人员规模（人） |  |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人） |  | 占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 |  |
| 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数（人） |  | 占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 |  |
| 申报单位相关荣誉（需在附件提供证明材料） |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 年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 年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 年其他市级以上荣誉（含授予年份）：  |
| 申报单位技术能力（需在附件提供证明材料） | 是否获得数据领域发明专利授权 □是/□否是否有数据领域相关标准发布 □是/□否是否获得数据领域软件著作权 □是/□否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资金来源 | 自筹（万元） |  |
| 银行贷款（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已投入资金（万元） |  | 申请专项资金（万元） |  |
| 项目概述 | （简要阐述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投资概况、研发和应用水平、给企业带来的预期收益等有关情况） |
| 项目绩效目标 | （主要从项目技术指标、产出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方面进行说明） |
| 技术方案简介 |  |
| 预期效果 |  |

附件28—2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建设的意义及必要性。国内外本领域应用场景建设的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本项目建设的由来和原因，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该应用场景建设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

二、项目实施基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各类资质、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已参与实施类似项目情况、相关技术特点及优势等；项目若有联合建设单位，应介绍联合建设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各建设单位在本项目中的任务分工；项目建设团队基本情况。

三、项目建设方案和进展。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等。

四、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包括投资总额、年度投资计划等；已投入情况，企业自筹情况，经费预算明细。已投入情况须有发票等佐证，企业自筹须有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等佐证。

五、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提升企业效益分析。

六、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 附件28—3

# 相关证明材料（目录）

## 通知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申报单位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荣誉证明材料，近三年获得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社保中心开具的2024年度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三、申报单位财务情况证明材料

（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等财务会计报表等）

## 四、申报单位技术投入证明材料

（财务会计报表等）

## 五、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自筹资金保证落实文件及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房屋以及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六、其它